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WT

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4)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由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另外亦謹此提述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電子」)、中電長城計算機集團公司(「長城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聯合刊發的公告(「聯合公告」)以及中國電子、長城集團及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聯合刊發的延遲寄發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1)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代表中國電子及長城集團就本公司全部已發行H股(已由中國電子及長城集團及任何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者除外)提出自願有條件收購建議；(2)建議將本公司私有化及自願撤銷本公司H股的上市地位；及(3)建議由中國電子吸收合併長城集團及本公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冠捷科技有限公司(「冠捷」，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冠捷集團」，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第一上市，及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第二上市)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發出盈利警告公告(「冠捷公告」)，當中，冠捷宣佈根據現有資料之初步評估，與二零一二年度錄得除稅後利潤比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冠捷集團預期會錄得除稅後虧損，此乃由於冠捷集團的主要市場之需求持續疲弱、新興市場貨幣兌美元之貶值，以及就重組及精簡TP Vision之業務計提的撥備所致，其影響部分被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所公告的出售中國物業之收益所抵銷。

冠捷由中國長城計算機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持有24.32%權益，而該公司為本公司擁有53.92%權益之附屬公司。

有關冠捷盈利警告之進一步資料可參閱冠捷公告。

冠捷公告內所發放的資料(「有關資料」)乃未經審核，而是由冠捷基於冠捷董事會根據冠捷目前所得資料(包括冠捷集團的管理賬目)所作出之初步評估而編製。有關資料並未經由本公司核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敬請審慎行事。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有關資料構成盈利預測。因此，本公司須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0關於有關資料的規定，其須由本公司核數師／會計師及財務顧問作出報告。考慮到：(i)本公司核數師／會計師及財務顧問編製報告需要更多時間有關的實際困難；及(ii)《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規定須適時披露內幕消息，現尚未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規定就有關資料作出報告。本公司將於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安排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就預測作出報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有關報告將載於下次發送予股東的文件內。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留意，現時尚未根據《收購守則》就有關資料作出報告。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倚賴有關資料評估H股收購建議或根據合併協議所擬進行之交易的利弊時應審慎行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敬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劉烈宏

中國深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劉烈宏、譚文銖、楊軍、杜和平、傅強及徐海和；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姚小聰、黃江天及曾之杰。

本公司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告內資料的準確程度承擔全部責任，並且董事已作出所有合理的查詢，確認據他們所知本公告中表達的意見是經過適當及審慎的考慮後才達致的，並且確認本公告沒有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